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5〕18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颠覆性技术创新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促进颠覆性技术创新实施方案(2025—2027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月25日

武汉市促进颠覆性技术创新实施方案

(2025—2027 年)

颠覆性技术创新具有重塑人类生活、工业生产、商业消费模式的革命性意义,是科技创新的重要突破。为促进颠覆性技术创新,加快在科技创新和产业上开拓进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创新服务的理念,全面对接国家颠覆性技术创新资源,建立支持颠覆性技术发展新机制,培育和储备具有颠覆性技术潜力的项目,推动颠覆性技术创新成果在汉转化落地,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新质生产力。到 2027 年,培育颠覆性技术项目 200 项以上,20 项以上进入国家颠覆性技术项目库,在汉落地孵化创新型企业 50 家以上,建设 1 个颠覆性技术创新园、3 个颠覆性技术和未来产业孵化基地,将武汉打造成为全国颠覆性技术创新网络中部核心。

二、主要任务

(一)建强武汉颠覆性技术创新中心。支持武汉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以下简称武创院)加快建设武汉颠覆性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武汉中心),每年给予武汉中心 1000 万元运行经费,市级与东湖高新区各承担 50%。支持武汉中心开展颠覆性技术创新项目遴选、培育和服务等工作。鼓励各区、各创新主体加强与武汉中心合作,促进全市颠覆性技术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创

新局,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管委会,下同),武创院)

(二)组建颠覆性技术服务队伍。武汉中心组建专兼职相结合的项目专员队伍,各区安排专人,共同负责颠覆性技术项目发现识别、辅导推荐、转化落地等工作。设立项目专员激励制度,将项目成果产出与转化落地成效作为其主要考核指标,探索建立项目专员跟投机制。面向科技、产业和经济领域遴选高层次专家组建专家库,为项目识别培育提供专业技术支撑。(责任单位:武创院,各区人民政府)

(三)广泛发掘颠覆性技术项目。在湖北科创供应链武汉节点等平台公开征集,从科技计划项目成果、重大科技进展榜单中主动发掘有颠覆性技术潜力项目。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湖北实验室、风险投资机构、武创院等单位以及顶尖科学家团队,推荐颠覆性技术项目。举办“武创源”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遴选优质颠覆性技术项目。(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武创院,各区人民政府)

(四)全流程培育颠覆性技术项目。从“需求强烈、技术颠覆、生产可行、方案合理、能力匹配、收益满意、风险适当”等维度建立综合评价体系,精准识别颠覆性技术项目。对孕育期项目,重点对接概念验证中心,为项目精准定位市场需求、分析竞争格局、匹配潜在用户,加速项目研发进度。对萌芽期项目,重点对接中试平台,提供工程开发、中试熟化服务,推动项目向产业化阶段转移。对成长期项目,重点对接金融资源和落地园区,加速项目市场化进程。(责任单位:武创院,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市投资促进局,

市委金融办,各区人民政府)

(五)推动颠覆性技术攻关突破。支持组建未来产业创新联合体,推动跨领域技术交叉融合创新,加快颠覆性技术突破。对在“武创源”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中获奖的项目团队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对企业牵头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颠覆性技术项目,市级给予国家拨付资金 50%且单个项目最高 500 万元支持;各区可依据相关规定给予一定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武创院,各区人民政府)

(六)加速颠覆性技术转化落地。在未来显示、生物制造等前沿领域,布局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心,用好用活概念验证资金(基金),开展技术、商业可行性验证。在先进半导体、新一代移动通信等重点领域,布局建设一批中试平台,提供产品型式试验、小批量试生产、产品性能改进、工艺放大熟化等专业化服务和系统化解决方案。依托全市科技成果转化网格服务体系,为项目找资金支持、找产品应用场景、找孵化落地场地,促进颠覆性技术落地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七)加强颠覆性技术金融支持。支持武创院以“拨转股”方式,择优给予单个颠覆性技术项目最高 600 万元支持。支持武创院联合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与相关基金合作,设立武汉市颠覆性技术投资基金。对以增资扩股方式投资初创期颠覆性技术项目孵化企业的股权投资基金,自投资划款之日起满 2 年的,按照实际投资金额的 15% 给予其管理机构奖励,每投资 1 家企业最高奖

励 100 万元(仅限首次投资),每家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每年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对以增资扩股方式投资初创期颠覆性技术项目孵化企业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初创期颠覆性技术项目孵化企业满 2 年且 5 年内实际发生投资损失的,按照项目首轮投资实际损失金额的 20% 给予其管理机构补贴,每个项目最高补贴 300 万元,每家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每年累计补贴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武创院)

(八)推进颠覆性技术场景应用。分行业、分领域组织开展应用场景供需对接活动,定期发布颠覆性技术场景应用需求清单,推动新技术、新产品、解决方案的试验和应用。加快拓展开放应用场景,在场景应用中依据相关规定提供人才、资金等要素支持。支持“四首”(首台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首轮次工程流片芯片)市场首用,并择优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100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数据局、市政府国资委、市科技创新局、市卫健委,各区人民政府)

(九)打造颠覆性技术落地园区。支持武创院总部基地建设颠覆性技术创新园,为颠覆性技术项目落地企业提供办公用房等支持。各相关区结合未来产业布局,重点建设颠覆性技术和未来产业孵化基地,鼓励各区依据相关规定在载体建设、企业培育等方面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武创院,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

(十)优化颠覆性技术创新生态。将颠覆性技术项目团队列

入科技创新领域人才支持范围,重点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人才计划。鼓励探索容错机制,对在推进颠覆性技术创新工作过程中已严格落实有关规定要求,并经过充分论证和规范的决策程序,项目实施不成功或者未达到预期目标、出现失误错误但没有造成重大损失,且未谋取非法利益的,经认定可予以容错免责减责。(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人才工作局,市科技创新局、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武创院)

三、保障措施

由市科技创新局牵头,会同武创院以及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协同推进颠覆性技术创新工作。设立颠覆性技术创新专项,对通过颠覆性技术评价的项目择优给予支持。定期对支持颠覆性技术创新工作成效进行评估评价,总结工作经验,及时优化完善颠覆性技术的发现、培育和服务机制。对颠覆性技术创新工作中的先进典型,加强宣传推广。

抄送: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厅,武汉警备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
各新闻单位,各部属驻汉企业、事业单位。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月27日印发
